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2號

原告 張玉霜
被告 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 蔡嘉信
李正邦
旭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李正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於109年1月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109年度勞簡字第3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33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025元，及自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提繳38,793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則本件原告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322,81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然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1,177元（ $3,530 - \left[3,530 \div 3 \times 2 \right] = 1,177$ ，小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,353元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,353元，故本院依上開民事判決諭知，本件被告應負擔裁判費3,53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2,353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被

01 告並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原告先暫繳納之1,177
02 元（計算式：3,530 元－2,353 元），亦應類推適用及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13 書 記 官 康 馨 予